关于废止《沈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说明

《沈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发布于2008年6月2日，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为我市初期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弥补了当时执法依据不足的问题，随着国家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明确了相关机动车污染排放的执法条款，辽宁省政府于2018年3月27日也修订发布了《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根据大气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沈阳市2020年1月1日修订发布的《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也增加了相应内容，这些法律法规的修正和细化均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做了具体规定。

上述法律法规条款已经完全覆盖执法管理需要，而《沈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及执法处罚等条款均与上述法律法规不相符合，因此建议废止。